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解决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拟向福建隧道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1662（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陈红艳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资本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在的关联关系：红信鼎通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信鼎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79.87	10,358.01
所有者权益	-139,702,520.13	-140,419,64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702,520.13	-140,419,641.9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6,350,899.38	-717,12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50,899.38	-717,1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04.27	-12,721.86

10、关联关系说明：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0.2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红信鼎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利率：0.00%。

3、资金用途：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定价政策和依据：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红信鼎通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红信鼎通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大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